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簡字第109號

原告 翁文俊

訴訟代理人 翁美真

被告 謝進福

訴訟代理人 羅小鳳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以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54號確定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8076號交還土地等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

(二)查被告之系爭執行事件聲請狀（下稱系爭聲請狀），於事實理由欄二、給付金錢部分，其中「延遲交付土地部分，起訴後至現實交付土地之遲延損害賠償，新臺幣（下同）9萬5,159元」（見本院卷第15頁）計算有誤，實際應為「486元」。被告主張上開土地（即臺東縣○○市○○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交付日為民國112年8月10日，惟實際上系爭土地在法院進行拍定點交時就已點交完成，其後原告就沒有再使用過系爭土地。且在系爭判決之審理期間，即109年9月15日之準備程序中，原告亦表示「拍賣時沒有點交地上物，只有點交土地」（見本院卷第20頁），足證原告於法院點交土地時已交付系爭土地。退步言，縱要計算遲延交付系爭土地之損害賠償金額，原告僅同意以上開準備期日即109年9月15日作為計算時點，是自109年9月11日系爭判決起

01 訴後至109年9月15日交付日止之遲延損害賠償金額為486元
02 (計算式：3萬5,442元 × 5/365日 = 486元，元以下四捨五
03 入)。

04 (三)又系爭聲請狀第二項聲明「相對人(即債務人)應給付聲請
05 人新台幣89,076元」，其計算基礎係以系爭聲請狀事實理由
06 欄二、給付金錢部分之列表(見本院卷第15至16頁)所示項
07 目加總共17萬1,949元，扣除原告已給付之8萬2,873元所計
08 算得出。然如上(二)所述，其中「延遲交付土地部分，起訴後
09 至現實交付土地之遲延損害賠償」金額應從9萬5,159元修正
10 為486元，則系爭聲請狀第二項聲明之金額8萬9,076元扣除9
11 萬4,673元(計算式：9萬5,159元 - 486元 = 9萬4,673元)為
12 負數，是被告就系爭聲請狀第二項聲明之金錢債權已全數清
13 償，該金錢債權因清償而不存在，故系爭執行事件就該金錢
14 債權之執行部分應予撤銷。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
15 定，提起本件訴訟。

16 (四)對被告抗辯之陳述：被告向原告請求「自109年9月11日系爭
17 判決起訴日起至112年5月18日系爭判決確定之日止，共980
18 日之遲延給付損害賠償9萬5,159元」金額過高，因為原告並
19 非不願意點交，且系爭判決法院表示要付的租金費用原告也
20 馬上去給付，並無拖延，反而是法院審理期間過長。又原告
21 於系爭判決審理期間已同意點交系爭土地，僅係就系爭土地
22 上之地上物部分有爭執，當時因為被告同意以鑑定價格購買
23 該地上物，然原告已支付鑑定費用，被告卻又不願意以鑑定
24 價格購買上開地上物。原告於系爭判決已支付鑑定費用及裁
25 判費，被告卻還向原告請求遲延給付之損害賠償，如此並不
26 合理，希望本院能把鑑定費6萬元納入考量。

27 (五)並聲明：1.系爭執行事件，就「相對人(即債務人)應給付
28 聲請人新台幣89,076元」之部分應予撤銷。2.確認被告對原
29 告所持有之系爭判決主文第二項之金錢債權不存在。

30 二、被告則以：

31 (一)原告主張於109年9月15日(即系爭判決之準備程序)已為點

01 交系爭土地之意思表示，並非事實。查系爭判決所載兩造不
02 爭執之事項第8點「被告翁文俊嗣於109年4月24日以存證信
03 函明示拒絕點交」、第10點「被告翁文俊、翁文賓間就系爭
04 380土地無分管契約存在，原告於取得系爭380土地所有權
05 後，其與被告翁文俊、翁文賓間亦無新的分管契約存在，且
06 原告迄今仍未取得系爭380土地占有。」，可知原告陳稱其
07 於109年9月15日已為點交並非實在。

08 (二)上開109年9月15日之準備程序，係法官就兩造存證信函中，
09 被告主張土地上之果樹、棚架為土地之成分，已隨同土地所
10 有權一併移轉予被告所有。原告於系爭判決之訴訟代理人否
11 認被告前開主張，並請求就果樹與棚架部分一併鑑價，主張
12 由被告向原告購買。原告則係附和其訴訟代理人，主張被告
13 拍賣取得之部分僅有土地，不包含地上物。原告此部分之攻
14 防顯非點交系爭土地予被告之意思表示，此觀原告於系爭判
15 決之歷次開庭答辯聲明，均主張駁回被告之訴，可得其明
16 證。

17 (三)綜上所述，系爭判決原告敗訴，按該判決主文第一項，原告
18 「應將坐落臺東縣○○市○○段000地號土地，除附圖所示3
19 80(1)、(2)、(3)、(4)、(5)部分土地以外之其餘土地，依現況現
20 實交付予原告（即本件被告）」，而原告於收受判決書後並
21 未上訴，系爭判決於112年5月18日確定。故依強制執行法第
22 130條第1項之規定，被告以系爭判決之確定日即112年5月18
23 日作為原告為點交意思表示之時點，並開始整地取得系爭判
24 決主文第一項所示土地之現實占有，向原告請求自109年9月
25 11日系爭判決起訴日起至112年5月18日止，共980日之遲延
26 給付損害賠償9萬5,159元，於法有據。

27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8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70至71頁）：

29 (一)被告持系爭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並經本院以系爭
30 執行事件受理在案。

31 (二)系爭判決主文：「一、被告翁文俊應將坐落臺東縣○○市○○

01 段000地號土地，除附圖所示380(1)、(2)、(3)、(4)、(5)部分土
02 地以外之其餘土地，依現況現實交付予原告（即謝進福）。
03 二被告翁文俊應給付原告12,914元，及自109年9月11日起至
04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自109年9月11日起至
05 返還第1項土地之日止，按年應給付原告35,442元。三被告
06 翁文俊應給付原告1,473元，及自109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
07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自109年9月11日起至返還如
08 附圖所示380(1)、(2)、(3)、(4)、(5)部分土地之日止，按年應
09 給付原告3,608元。」

10 (三)被告於112年10月6日聲請強制執行（系爭判決主文第一至三
11 項），執行內容如系爭執行事件卷附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所
12 載（即系爭聲請狀，見本院卷第13至16頁），嗣經本院於11
13 2年10月20日對原告核發執行命令，命原告於收受命令15日
14 內自動履行系爭判決主文第一項，該命令於112年10月27日
15 寄存送達原告戶籍址。

16 (四)被告於112年11月14日陳報原告未履行點交義務，原告於113
17 年1月23日具狀稱已將380地號土地點交。

18 (五)本院民事執行處於000年0月00日下午至系爭土地執行時，上
19 開執行名義所載380(5)鐵門連接之水泥通道、沿線鋪設之電
20 纜；380(1)鐵皮屋旁之水井、化糞池部分，尚未由被告接管
21 （見113年3月26日執行筆錄），嗣於113年5月22日上午9時2
22 5分執行點交上開未由被告取得占有部分，於同日上午9時30
23 分執行完畢（見113年5月22日執行筆錄）。

24 四、本院之判斷：

25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26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27 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
28 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
29 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有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
30 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而
31 言。又債務人所主張消滅或妨害債權人請求之事由，須係發

01 生在執行名義成立之後者始得為之。若主張之事由在執行名
02 義成立之前即已存在，則為執行名義之裁判，縱有未當，亦
03 非異議之訴所能救濟，亦即如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
04 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者，縱該為執
05 行名義之裁判有何不當，即與異議之訴之要件不符，即不得
06 提起(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判決意旨參照)。故原
07 告主張：系爭土地在法院進行拍定點交時就已點交完成，至
08 遲於系爭判決於109年9月15日之準備期日作為計算時點等異
09 議事由，均係執行名義之系爭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即112年1
10 月16日）前已存在之事由，非執行名義成立後之消滅或妨礙
11 債權人請求事由，則上訴人據此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
12 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所定要件不符，已難認有理。

13 (二)又按土地所有人本於所有權之作用，對於無權占有人得請求
14 交還土地，所謂交還，係指將占有之土地交付所有權人而
15 言。所謂占有人，係指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者而言，此
16 觀民法第767條、第940條之規定自明。故土地所有權人請求
17 無權占有人交還土地，該無權占有人須停止對該土地之事實
18 上管領力，將土地之事實上管領力交付所有權人。強制執行
19 法第124條第1項亦規定，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不動產而
20 不交出者，執行法院得解除債務人之占有，使歸債權人占
21 有。又點交不動產執行事件，執行法院須使債權人確實占有
22 標的物，為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66點第4款所
23 明定。是債務人僅自行放棄占有，而未將土地事實上管領力
24 交付所有權人(債權人)，債權人尚未確實占有標的物，不能
25 認為債務人就其所負交還土地之債務已經履行完畢。原告雖
26 主張其已依執行名義即系爭判決主文交付土地、支付款項等
27 語，然系爭執行事件關於交付土地部分，係於113年5月22日
28 始執行完畢（見三、(五)），則被告依執行名義即系爭判決主
29 文主文第2、3項請求原告給付，自屬有據，原告主張此部分
30 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事由之發生，應難認為有理由。

31 五、從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如其訴之聲

01 明，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4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朱家寬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0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8 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0 書記官 陳憶萱